**新平县红十字会2017年预算公开补充说明**

一、  指导思想、原则、依据

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以科学发展观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新财字发[2016]150号文件的通知精神，以坚持历险行节约，提升绩效，从严从紧编制预算等，进一步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规范透明。特别是公共财政和综合预算及依法理财等原则坚持预算内外资金有机结合，收支统一管理，统筹安排，综合平衡。依法接受人大对预算的审查监督，提高预算编制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二、  基本情况

新平县红十字会为独立建制的正科级单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3人，其中公务员2人，工勤人员1名。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核定正科级专职副会长领导职数1名。新平县红十字会的主要职责是：①宣传贯彻执行红十字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照中国红十字总会、云南省红十字会和玉溪市红十字会制定的工作规划、计划工作；②开展备灾救灾工作；③开展卫生救护、人道领域内的社会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④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发展新会员和志愿者，壮大红十字队伍；⑤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培养青少年人道主义意识；⑥发展与各地红十字会之间的友好交往、交流与合作；⑦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本预算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任务是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卫生救护、人道领域内的社会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四、预算收入变化情况：2017年预算总收入61.19万元，我单位预算收入都是一般仅供预算收入，无其他收入。2017年预算总收入比2016年预算收入38.70万元增加22.49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工资增加、奖金增加、公务交通补贴增加预算、住房公积金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增加，因此，本年度预算收入增加。

五、预算支出变化情况：2017年预算总支出61.19万元，比2016年预算总支出38.70万元增加支出22.49万元、增长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3.49万元，而项目支出：2016年预算支出3.00万元；2017年预算支出2.00万元，减少1万元，而项目支出减少。主要原因：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增加，另外公务交通补贴新增预算，故总预算支出增加。

 新平县红十字会

2017年10月24日